

名称 PITAS咽喉含片 荔枝味																											
风险类别 指定医药部外品 特征 对喉咙疼痛、红肿有效，可在说话时使用的贴附型含片。 •无需用水送服，开会时也可使用 •不含使人犯困的成分，工作中也可使用 •纤巧轻薄，可放入名片夹中随身携带																											
成分、含量（6个本品中） 氯化十六烷吡啶水和物 8.28mg 〔添加物〕羟丙基纤维素、三氯蔗糖、聚乙烯吡咯烷酮、普鲁兰多糖、聚乙二醇、1-薄荷醇、鞣酸、D-山梨醇、糖精钠、蔗糖脂肪酸酯、苯甲酸苄酯、香兰素、香料、赤色102号色素、黄色5号色素		详细信息 <table><tr><td>制造销售商</td><td colspan="3">大鹏药品工业株式会社</td></tr><tr><td>剂型</td><td colspan="3">含片</td></tr><tr><td>包装单位</td><td>12个</td><td></td><td></td></tr><tr><td>厂商建议零售价</td><td>550日圆 （不含税 500 日圆）</td><td></td><td></td></tr><tr><td>JAN编码</td><td>45209611</td><td></td><td></td></tr><tr><td>保质期</td><td colspan="3">3年</td></tr></table> 用法、用量 将以下用量含在口中，不要咀嚼，让其慢慢融化。 成人(15岁以上) 每次剂量 1个 每日使用次数 4～6次 不满15岁者请勿使用。 〈用法、用量相关注意事项〉 （1）请严格遵守规定的用法、用量。 （2）请勿咀嚼、吞咽。		制造销售商	大鹏药品工业株式会社			剂型	含片			包装单位	12个			厂商建议零售价	550日圆 （不含税 500 日圆）			JAN编码	45209611			保质期	3年		
制造销售商	大鹏药品工业株式会社																										
剂型	含片																										
包装单位	12个																										
厂商建议零售价	550日圆 （不含税 500 日圆）																										
JAN编码	45209611																										
保质期	3年																										
功能、效果 缓解咽喉炎症带来的咽喉疼痛、咽喉红肿、声音变粗、咽喉不适、声音嘶哑 对口腔内进行杀菌、消毒 去除口臭																											
使用时的注意事项 咨询事项 1. 以下人群在使用前请咨询医师、牙医或药剂师。 ①正接受医师或牙医治疗的人。 ②孕妇或可能已经怀孕的人。 ③本人或家人为过敏性体质的人。 ④曾因药物引发过敏症状的人。 2. 以下情况请立即停止使用，并携此说明书向医师、牙医或药剂师咨询。 ①使用后出现以下症状时。 皮肤：出疹子、发红、瘙痒 ②使用1周后症状仍未见好转时。																											